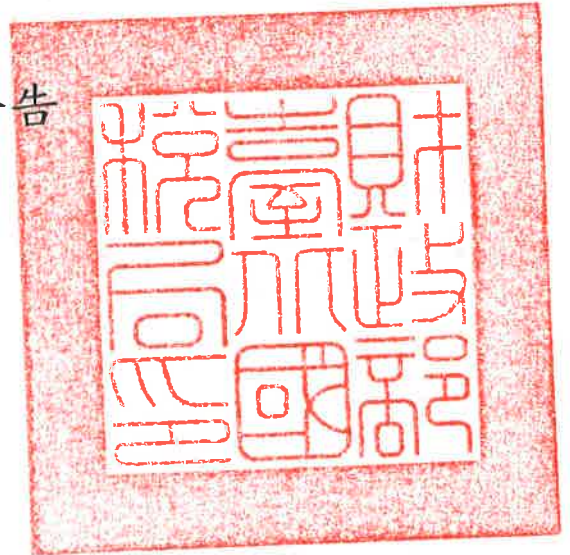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31000010 號
北區國稅審四字第 1031000010 號
中區國稅四字第 1031000012 號
南區國稅審四字第 1030000014 號
財高國稅審四字第 1030000110 號

主旨：公告營業人 103 年 3 月營業稅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營業人申報 103 年 3 月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（含無需加徵滯報金）之案件，主管稽徵機關收件後，於本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，經依其申報數核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：

- （一）無應補繳稅額或應退稅額。
- （二）應補、應退稅額符合免徵、免退規定。
- （三）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報之溢付稅額辦理退稅。

二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自公告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營業人對於本公告核定之案件如有不服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申請復查。

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行發現有應徵之

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營業人可向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或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查詢。

局長何瑞芳

局長李慶華

局長阮清華

局長洪吉山

局長吳英世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3100001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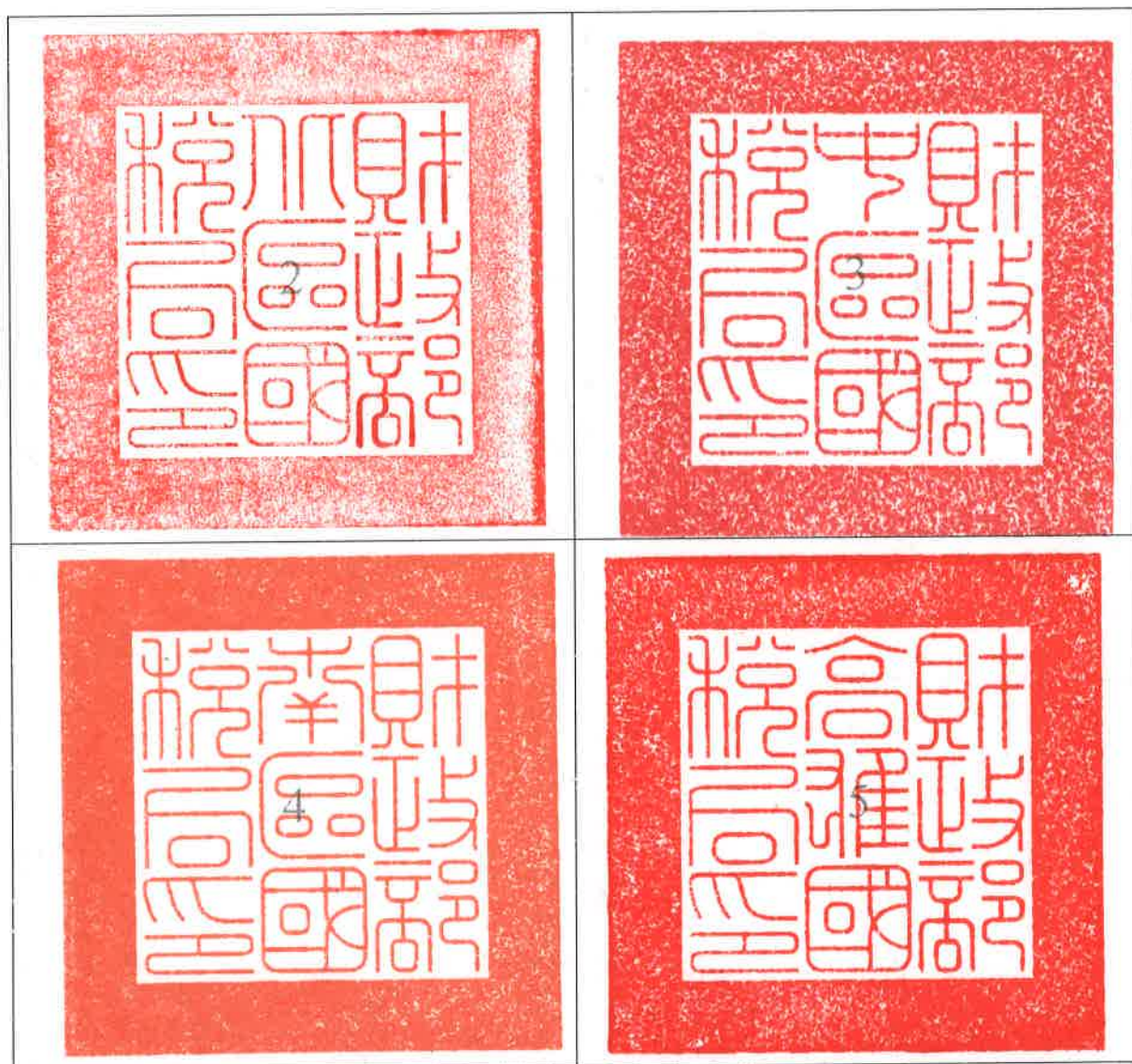
北區國稅審四字第 1031000010 號

中區國稅四字第 1031000012 號

南區國稅審四字第 1030000014 號

財高國稅審四字第 1030000110 號

主 旨：公告營業人 103 年 3 月營業稅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